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1) 根據一般授權於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

及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計劃下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5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其中(i)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ii)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計劃下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採納計劃的公告。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5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其中(i) 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ii) 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惟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及獲歸屬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以下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楊現祥*	執行董事	180,381
劉克誠*	執行董事	180,381
薛鵬*	執行董事	127,328
薛明元*	執行董事	291,794
賴智勇*	執行董事	84,885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939,041
其他僱員		5,631,319
總計		6,570,360

* 關連選定參與者

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就有關根據計劃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各相關董事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合共 6,570,360 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25% 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25%。

按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7.80 港元計算，授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的 5,631,319 股獎勵股份及 939,041 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 43,924,288.20 港元及 7,324,519.80 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 518 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計 3,890,033 股股份，包括(i)楊現祥、劉克誠、薛鵬、薛明元及賴智勇(均為執行董事)；(ii)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及魏偉峰(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集團其他 509 名僱員。除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24,631,000 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 6,570,360 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 5,631,319 股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 939,041 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 6,570,360 股新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6,570,360 股新股份，其中 5,631,319 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參與者，而 939,041 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參與者

發行價： 新股份將按面值每股 0.10 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 657,036 港元

將予籌集的資金： 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 542 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歸屬： 獎勵股份全部將於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較早日期歸屬。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7.80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7.85港元

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並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給予彼等獎勵，將可讓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

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選定參與者，本集團不會實際流出任何現金。就此，董事認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計劃下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於授出日期獎勵予542名選定參與者的6,570,36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獎勵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合共939,041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及特別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已提交辭呈或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知解僱的本公司任何僱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533選定參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則除外)；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由楊國安、楊紹鵬、楊現祥，徐容國及魏偉峰組成；
「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且其持有存續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獲取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該契據設立計劃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較早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